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4〕1070号

关于对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。

经查明，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成集团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12月21日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大医药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平安人寿)参与北大医药间接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,并通过合成集团完成对北大医药的间接收购。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,合成集团因证券公司强制平仓、司法拍卖导致持有北大医药股份累计变动2140.39万股,占北大医药总股本的3.59%。上述行为发生在平安人寿收购北大医药后的18个月内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合成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第一款、第3.4.13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3.2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2月13日